

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询价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审核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指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及规定组织实施发售工作。

本次网下询价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即EIPO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基础设施基金询价、定价、认购等详细规则，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发售指引》。

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

有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风险及本招募说明书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通平台转让或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具体可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办理。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的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包括：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新基金种类不达预期的风险、投资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交易失败的风险、基金募集失败的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中止发售的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基金可供分配金额预测风险、基金限售份额解禁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管理风险、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之间的竞争、利益冲突风险、基金运作的合规性风险、证券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购买力风险）等。

#### 2、与专项计划相关的风险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风险包括：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计划管理人变更风险、专项计划不能成功备案的风险、收益无法按时归集和分配风险、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托管人等机构尽责履约风险。

#### 3、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仓储物流行业相关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关联交易的风险、原始权益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风险、资产评估估值的相关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处置风险、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给基础设施项目造成损失的风险等。

本基金详细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础设施项目在评估、现金流测算等过程中，使用了较多的假设前提，这些假设前提在未来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对这些假设前提进行审慎判断。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

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础设施基金财产，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及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已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获证监许可[2025]2135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华夏安博仓储 REIT，基金代码为 180306。

2、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本基金网下询价和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录入认购信息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同时需向基金管理人完成网下认购缴款，方可认定为有效认购；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3、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 亿份，本次发售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三个部分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 2.8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70%。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数量为 0.8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20%；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 2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50%。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 0.84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21%，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 70%。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 0.36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9%，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 30%。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由回拨机制确定（如有）。

4、网下询价阶段，若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不超过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 100 倍（含），则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 5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若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超过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 100 倍（不含），则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可交易的份额为其全部获配份额。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询价

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本次询价日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询价区间为 5.103 元/份-6.235 元/份。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网下询价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的详细情况，请阅读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告的《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7、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基础设施基金发售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售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认购数量和未来持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基金管理人视为该投资者已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询价及发售的相关问题由基金管理人保留最终解释权。

## 一、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基本情况

- 1、基金全称：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场内简称：华夏安博仓储REIT
- 3、基金代码：180306

### （二）发售方式和数量

1、本次发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售（以下简称“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亿份。基金管理人确定的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2.8亿份，网下初始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0.84亿份，公众投资者初始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0.36亿份。

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份额将根据回拨（如有）情况确定。

### （三）定价方式

本次发售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确定基金认购价格。具体定价方式详见“三、网下询价安排”。

###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中，参与配售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总发售数量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网下询价阶段，若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不超过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 100 倍（含），则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 5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

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若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超过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 100 倍（不含），则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可交易的份额为其全部获配份额。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询价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售的基金份额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 （五）本次发售重要时间安排

#### 1、发售重要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售安排                                                                                                                     |
|-------------------------------------------------------------------------|--------------------------------------------------------------------------------------------------------------------------|
| X-4日<br>(2025年10月24日, X<br>日为询价日)                                       | 1.刊登《询价公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br>2.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
| X-3 日<br>(2025年10月27日)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
| X-2 日<br>(2025 年 10 月 28 日)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
| X-1 日<br>(2025年10月29日)                                                  | 1.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br>2.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br>3.基金管理人开展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并确认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信息                       |
| X 日<br>(2025 年 10 月 30 日)                                               | 基金份额询价日，询价时间为9:30-15:00                                                                                                  |
| X+1 日<br>(2025 年 10 月 31 日)                                             | 1.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br>2.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                                                                                        |
| T-9 自然日（T 日为发售日）<br>(2025 年 11 月 1 日)<br>(预计)                           | 刊登《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关于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 T 日至 L 日（L 日为募集期结束日）<br>(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br>2025 年 11 月 11 日)<br>(预计) | 基金份额募集期<br>网下认购时间为：9:30-15:00<br>战略投资者认购时间为：9:30-17:00<br>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br>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时间：以相关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



| 日期                                  | 发售安排                                                      |
|-------------------------------------|-----------------------------------------------------------|
| L+1 日<br>(2025 年 11 月 12 日)<br>(预计) | 决定是否回拨, 确定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配售比例, 次日公告           |
| L+1 日后                              |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监会募集结果备案后, 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后尽快办理 |

注: (1) X日为基金份额询价日, T日为基金份额发售首日, L日为募集期结束日。询价日后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发售公告》及后续公布的公告日期为准。

(2) 如无特殊说明,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售, 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次发售日程。

(3) 若触及本公告“九、中止发售情况”约定的中止发售条款, 将及时刊登《中止发售公告》。

(4) 如因深交所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询价或录入认购信息工作, 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基金管理人联系。

(5) 如果基金管理人确定的认购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 基金管理人将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募集期将相应延迟, 届时请以《发售公告》为准。

## 2、本次发售路演推介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于2025年10月24日(X-4日)至2025年10月29日(X-1日)期间, 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本次发售的网下路演, 或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本次发售的网上路演。

## 二、战略配售

### （一）参与对象

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参与战略配售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从如下范围中选择其他战略投资者：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 （二）配售数量

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份额数量为 2.8 亿份，占基金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70%。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数量为 0.8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20%；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 2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50%。

### （三）配售条件

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缴款后，其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原则上将全额获配。

### （四）限售期限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的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限售届满后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质押式三方回购等业务的，质押的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全部该类份额的50%，深交所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战略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限自本基金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战略投资者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核查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文件，同时聘请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与《发售公告》一并披露。

### （六）认购款项缴纳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基金管理人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将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战略投资者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参与认购。战略投资者可选择使用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参与认购，如选择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则在份额限售期届满后，需将所持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方可进行交易或在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所有战略投资者需根据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的规定在认购期全额缴纳认购款。

本基金收取认购费，具体认购费率见“五、各类投资者认购费用及认购方式”。

### （七）相关承诺

募集期结束前，战略投资者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按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承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规定的持有期限内不得进行转让、交易。

### 三、网下询价安排

####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售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2、参与本次网下发售的投资者应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发售指引》《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法规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具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1）网下投资者系指依法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

（2）在中证协注册的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和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因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重大违法违规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3）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注册为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的，还应当符合以下适当性要求：

（a）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b）具备一定的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或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c）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d）符合监管部门、中证协要求的其他条件。

3、本次发售网下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在询价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5 年 10 月 29 日（X-1 日）12:00 前，按照规定向

中证协完成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在深交所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且其所属或直接管理的、拟参与本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且符合规定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资产管理产品必须已注册为配售对象。完成上述流程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询价。

4、基金管理人将在深交所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确认拟参与网下发售的配售对象名称、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等相关信息，同时剔除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账户，完成询价准备的确认工作。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售网下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

5、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基金管理人、战略投资者以及其他与定价存在利益冲突的主体不得参与网下询价，但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6、投资者若参与本基金询价，即视为其向基金管理人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7、使用场外基金账户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若持有场内证券账户，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备场内证券账户。

##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2025年10月29日（X-1日）中午12:00前通过华夏基金公募REITs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reits.chinaamc.com/>）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无法上传，投资者可与基金管理人协商确定核查资料的其他传送方式。

1、投资者需提交的资料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资产证明文件、《投资者信息登记表》、《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配售对象信息登记表》等；私募基金、信托计划、资管产品等均需提供相应的备案、登记证明。

此外，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 2、系统提交方式

###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华夏基金公募 REITs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 (<https://reits.chinaamc.com/>)。注册及填写信息、提交的操作指引可从网站下载或联系基金管理人。

第一步：登录。点击“网下投资者登录”、“项目名称”或“进入报备”，进入登录页面，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大陆手机号进行登录；

第二步：在项目列表页面点击“进入报备”或“项目名称”，进入“投资者信息填写”页面，填写投资者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投资者协会编码等信息，点击“保存及下一步”。其中：①请确认欲参与公募 REITs 项目的投资者是否在协会注册成功为合格的网下投资者，并开通 REITs 权限；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在协会注册备案的填写；③投资者协会编码为 5 位，如果不确定，可联系备案机构查询确认；

第三步：选择该投资者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点击“保存及下一步”。若未选择的配售对象参与了网下询价，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其设定为无效报价。系统列出的是该投资者最新的配售对象列表，如果缺少某配售对象，请联系备案机构查询对应的配售对象是否开通 REITs 权限，或是否进入黑名单；

第四步：按照以下步骤完成“询价资料上传”、“客户资料上传”。根据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类型所需要的资料，进行模板下载后选择用印上传。

### （2）询价资料上传

1) 所有投资者均须填写《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后上传 Excel 和签章版扫描件，并上传《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其他基础证照的签章版扫描件。

2) 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其余配售对象均须填写配售对象的《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后上传 Excel 和签章版扫描件，并上传签章版扫描件及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3) 所有投资者均须上传每个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的签章版扫描件。其中，对于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原则上应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工作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对于自营投资账户，原则上应以公司出具的询价首日前第五个工作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为准；

4) 投资者需在系统下载《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已自动抓取配售对象信息），填写金额、日期后再上传表格。

5) 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A、配售对象如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B、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售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售、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售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基金网下发售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3）客户资料上传

1) 所有投资者均需点击进入询价对象系统页面“询价对象”右侧“投资者信息登记”，填入“客户信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和“经办人信息”，填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并打印”，加盖公章后，在“投资者信息登记表”处上传签章版扫描件。

2) 所有投资者均需点击进入询价对象系统页面“配售对象”右侧“配售对象信息登记”，填入“客户证券/基金账户信息”、“产品信息”、“银行信息”和“受益所有人信息”，填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并打印”，加盖公章后，在“配售对象信息登记表”处上传签章版扫描件。

3) 所有投资者均需上传《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系统要求的基础证照的签章版扫描件。

4) 每个配售对象在《配售对象信息登记表》涉及的受益所有人，均需上传签章版扫描件。

（4）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审核”。

3、提交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X-1 日）中午 12:00 之前。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

者未按要求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X-1 日）中午 12:00 之前完成材料提交（包括“询价资料”和“客户资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报价将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基金管理人安排专人在 2025 年 10 月 24 日（X-4 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X-3 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X-2 日）的 9:30-12:00、13:00-17:00 及 2025 年 10 月 29 日（X-1 日）的 9:30-12:00 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 010- 88066786。

###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基金管理人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根据投资者类型及实际情况的不同，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表和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管产品的出资方为本基金原始权益人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售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售、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售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售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基金管理人、战略投资者以及其他与定价存在利益冲突的主体不得参与网下询价，但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年金基金除外。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四）询价

1、本次网下询价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X 日）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2、本次网下询价采取拟认购价格与拟认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应当包含每份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认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



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3、本次网下询价的询价区间为：5.103元/份-6.235元/份。任何超出询价区间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报价，每个配售对象报价不得超过1个，且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认购价格不得超过3个。

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售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份，申报数量须为10万份的整数倍，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且拟认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X-5日），即2025年10月23日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网下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基础设施项目相关情况，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采取串通合谋、协商报价等方式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售公告》中披露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认购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募集期起止日、基金份额总发售数量、网下发售份额数量、公众投资者发售份额数量、回拨机制、销售机构、认购方式、认购费用，以及以认购价格计算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及预期收益测算等内容。其中，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每个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认购价格及对应的拟认购数量，以及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X-1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证协完成本基金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 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4）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 被中证协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 基金管理人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基金管理人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及《资产规模信息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者资金规模认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认购无效；

(9) 其他网下投资者无效申报的情况。

5、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单元代码系办理份额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单元代码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份额登记或份额登记有误，请参与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单元代码，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基金管理人联系。

#### **(五) 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1、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时，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 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 与其他投资者、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或其财务顾问等利益相关方串通报价；

(3)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4)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未严格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审慎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5) 未合理确定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6)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

(7)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8) 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

(9) 获配后未恪守相关承诺；

(10) 接受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或其财务顾问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1)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或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2、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将对网下发售、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投资者的资质条件，及其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

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时违反上述第1条规定的，中证协按照法规对其采取自律措施并在其网站公布。网下投资者相关工作人员出现上述第1条情形的，视为所在机构行为。

#### **（六）其他要求**

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配售对象关联账户是指与配售对象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账户。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不受上述限制。

####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网下询价报价截止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公告的条件，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及其对应的拟认购数量。

2、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审慎合理确定本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基金管理人确定的认购价格高于上述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基金管理人将至少在基金份额认购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超过的原因，以及各类网下投资者报价与认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3、申报价格不低于确定的发售价格且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认购。

4、基金管理人将在 2025 年 11 月 1 日（T-9 自然日）（预计）发布的《发售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发售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募集期起止日、基金份额总发售数量、网下发售份额数量、公众投资者发售份额数量、回拨机制（如有）、销售机构、认购方式、认购费用，以及以认购价格计算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及预期收益测算等。其中，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每个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认购价格及对应的拟认购数量，以及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五、各类投资者认购费用及认购方式

1、本基金发售价格确定后，将在《发售公告》中公布。本基金各类型投资者均以该价格参与认购。具体认购方式和资金交收将在后续刊登的《发售公告》中披露。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场内认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场外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2、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如下表所示：

本基金对公众投资者收取认购费用。公众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公众投资者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 场外认购<br>费率 | 认购金额（M）                          | 认购费率        |
|------------|----------------------------------|-------------|
|            | M<500万元                          | 0.4%        |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00元 |
| 场内认购<br>费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参考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             |

对于网下投资者和战略投资者，认购费用为 0。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无申购赎回机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场内交易费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3、战略投资者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4、网下投资者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网下投资者认购时，应当按照确定的认购价格填报一个认购数量，其填报的认购数量不得低于询价阶段填报的“拟认购数量”，也不得高于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每个配售对象认购数量上限，且不得高于网下发售份额总量。

5、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公众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场内认购每次认购份额为 1,000 份或者其整数倍，场内认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场外认购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00 元（含认购费），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具体认购数额限制、规则等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场内

认购限额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准。

## 六、本次发售回拨机制

募集期届满，公众投资者认购份额不足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公众投资者部分向网下发售部分进行回拨。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低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的，不得向公众投资者回拨。

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高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且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较高的，网下发售部分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回拨。回拨后的网下发售比例，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的 7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如有），可回拨至网下发售。

如决定启用回拨机制，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披露本基金回拨机制及回拨情况。

## 七、各类投资者配售原则及方式

基金管理人在完成回拨机制（如有）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各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 （一）战略投资者配售

战略投资者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进行配售。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缴款后，其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原则上将全额获配。

### （二）网下投资者配售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进行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全部有效网下认购份额。

### （三）公众投资者配售

如本基金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数量超过本次最终公众投资者发售总量，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配售。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公众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可能会出现认购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如公众有效认购总份额等于本次公众最终发售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众投资者的实际认购份额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 八、投资者缴款

### （一）投资者缴款要求

各类投资者均应在募集期认购本基金时全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提交认购申报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以公众投资者参与认购等属于违规行为。基金管理人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上述情形的，将其报价或认购行为认定为无效并予以剔除，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深交所。深交所将公开通报相关情况，并建议中证协对该网下投资者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等自律管理措施。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 （二）认购金额的计算及举例

#### 1、战略投资者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战略投资者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认购费用=0

认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例：某战略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 500 万份，经网下询价确定的基金份额发行价格为 1.050 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假定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 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5,000,000×1.050=5,250,000.00 元

即：某战略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500 万份，基金份额发行价格为 1.050 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 5,250,000.00 元，该笔认购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100 元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 2、网下投资者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网下投资者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认购费用=0

认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例：某网下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 500 万份，经网下询价确定的基金份额发行价格为 1.050 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假定该笔认购中的有效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 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

$$\text{认购金额} = 5,000,000 \times 1.050 = 5,250,000.00 \text{ 元}$$

即：某网下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500 万份，基金份额发行价格为 1.050 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 5,250,000.00 元，该笔认购中的有效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100 元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 3、公众投资者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投资者最终所得基金份额为整数份。

#### （1）场外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法。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① 适用比例费率时，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 \text{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认购确认份额=认购份额；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确认份额须根据配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

$$\text{实际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确认份额} \times \text{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实际认购费用=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按照实际净认购金额确定对应认购费率

$$\text{实际确认金额} = \text{实际净认购金额} + \text{实际认购费用}$$

实际确认金额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实际确认金额与认购金额的差额将退还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某公众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100,000 元，认购费率为 0.4%，假定发行价格为 1.050 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00 元，则可认购的份额为：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1 + 认购费率) = 100,000 × 0.40% / (1 + 0.40%) = 398.41 元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 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 (100,000 - 398.41) / 1.050 = 94,858 份 (按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

认购确认份额 = 认购份额 = 94,858 份

实际净认购金额 = 认购确认份额 × 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 94,858 × 1.050 = 99,600.90 元

实际认购费用 = 实际净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99,600.90 × 0.40% = 398.40 元

实际确认金额 = 实际净认购金额 + 实际认购费用 = 99,600.90 + 398.40 = 99,999.30 元

退还投资者差额 = 认购金额 - 实际确认金额 = 100,000 - 99,999.30 = 0.70 元

即：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 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本基金基金份额 94,858 份，退还投资者 0.70 元。

② 适用固定费用时，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 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认购确认份额 = 认购份额；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确认份额须根据配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

实际净认购金额 = 认购确认份额 × 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实际确认金额 = 实际净认购金额 + 实际认购费用

实际确认金额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实际确认金额与认购金额的差额将退还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某公众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10,000,000 元，认购费为 1,000 元，假定发行价格为 1.050 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00 元，则可认购的份额为：

认购费用 = 固定费用 = 1,000 元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 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 (10,000,000 -

$1,000) / 1.050 = 9,522,857$  份

认购确认份额=认购份额=9,522,857 份

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9,522,857×1.050=9,998,999.85 元

实际认购费用=1,000 元

实际确认金额=实际净认购金额+实际认购费用=9,998,999.85+1,000=9,999,999.85 元

退还投资者差额=认购金额-实际确认金额=10,000,000-9,999,999.85=0.15 元

即：某公众投资者投资 1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发行价格为 1.050 元，可得 9,522,857 份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100 元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退还投资人的金额为 0.15 元。

## (2) 场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

① 适用比例费率时，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确认份额须根据配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

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认购费率根据发行价格与认购份额乘积计算出的金额来确定

认购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本基金份额 100,000 份，认购费率为 0.40%，假设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 元，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1.05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50×100,000×（1+0.40%）=105,420.00 元

认购费用=1.050×100,000×0.40%=420.00 元

即：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100,000 份，需缴纳认购金额 105,420.00 元，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 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00,000 份。

② 适用固定费用时，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确认份额须根据配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

认购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假定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1.050 元/份，某投资者认购 10,0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为 1,000 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00 元。则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1.050×10,000,000+1,000=10,501,000 元

即：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10,000,000 份，需缴纳认购金额 10,501,000 元，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 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0,000,000 份。

认购金额和认购费用以最终确认的认购份额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认购费率高于最初申请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最终确认份额以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注意：上述举例中的“基金份额发行价格”，仅供举例之用，不代表本基金实际情况。

## 九、中止发售情况

当出现以下任意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将可采取中止发售措施：

（一）网下询价阶段，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拟认购数量合计低于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

（二）出现对基金发售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如发生以上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可采取中止发售措施，并发布中止发售公告。中止发售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基金管理人可重新启动发售。

## 十、募集失败的情形和处理安排

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则本基金募集失败：

- （一）基金份额总额未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 80%；
- （二）募集资金规模不足 2 亿元，或投资人少于 1,000 人；
- （三）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未按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 （四）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向网下投资者发售比例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的 70%；
- （五）导致基金募集失败的其他情形。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募集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十一、基金管理人信息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

联系人：华夏基金客户服务

电话：400-818-666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之盖章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

2025年10月24日

